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醫小字第5號

上訴人 洪維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志勳牙醫診所、陳志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